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G2026-001

项目名称：新沂市环卫特种作业车辆用油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中 标 人：新沂中海油北方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新沂钟吾加油站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甲　　方：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新沂中海油北方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新沂钟吾加油站

甲、乙双方根据新沂市环卫特种作业车辆用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沂市环卫特种作业车辆用油服务项目。

1.2 油品规格：92 号乙醇汽油、0 号车用柴油。

1.3 履行地点：新沂市。

1.4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　3　%。

三、合同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应在当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车辆加油消费数量的电子文档报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将上月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四、技术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有加油网点必须为甲方供油车辆提供24小时全天候优质服务，随到随加，并随时提供交易明细。

9.2 乙方必须保证燃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一经发现，除补足缺少部分外，还要对其以采购金额十倍罚款。

9.3 乙方每月末向购油单位提供一次本月政府采购范围内车辆加油的电子文档报表，便于上网公示和监管。

9.4 乙方不能正常及时供油或由于燃油品质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必须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

9.5 招标人在成交投标人违背协议条款时，有权终止协议，并影响下次采购的投标。

9.6 乙方如在协议期限内出现因经营原因无法保证加油工作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月加油金额的作为违约金。

9.7 如因乙方油料质量问题造成加油车辆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中标优惠价格让利给加油单位，一经甲方查出，除退还加油单位多收款外，取消其中标资格。

9.9 乙方政府采购油料价格没有明码标价的，视为违约。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